

修個資法能解決頻傳的 個資外洩事件嗎？

林俊宏律師

問題的 核心

業者欠缺建構良好資
安環境的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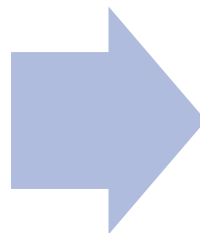
誘因

2023年5月 16日修正條 文

-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修正重點-加重罰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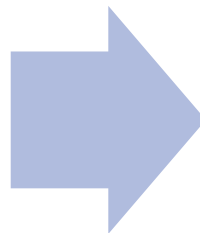
命改正未改正始得處罰



徑為處罰，並命改正
每次罰責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罰鍰

未改正罰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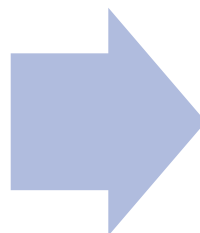
每次罰責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罰鍰



未改正罰責
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罰責

無



情節重大罰責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處罰要件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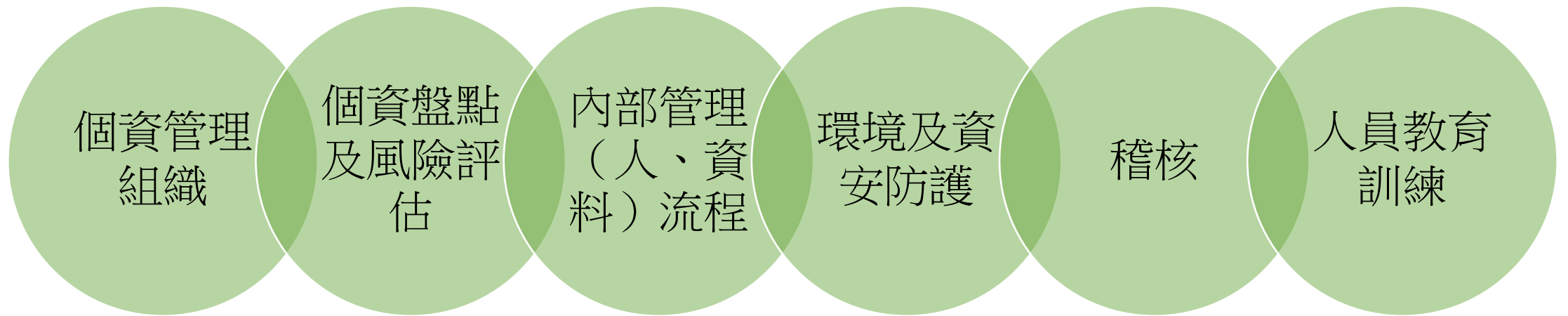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適當安全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 法施行細則第 12條第2項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通知機制依舊不足

通知機制之制度目的

減少當事人
可能損害

增加業者提
升資安誘因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 適用疑義

適用前提

- 違反個資法 v. 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

適用時點

- 查明後 v. 知悉後一定時限（72小時）

適用對象

- 當事人 v. 當事人 + 主管機關

通知內容

- 施行細則第22條 v. GDPR

通知內容

- 個資法第22條
 - 個資外洩之事實
 - 業者採取之因應措施
 - 業者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
- GDPR
 - 個資外洩的性質（當事人類型、資訊類型）
 - 聯絡資訊
 - 個資外洩造成的結果
 - 已採取或預計採取的措施
 - 監管機關所獲取的資訊及處理建議

損害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

-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財產損害之認定

財產損害之因果關係

- 舉證責任倒置全面化（故意過失＋無因果關係）

二次被害之處理

謝謝聆聽

